

附件 1: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必填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宁新区雅居乐湖居笔记小区F区南侧道路修补项目(项目名称) SXLX-GC-2026-003 (项目编号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宁新区雅居乐湖居笔记小区F区南侧道路修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陕西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10人,营业收入为7547.15万元,资产总额为6988.1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企业(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赉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